

湖北美术学院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准入标准

湖美教学字〔2024〕45号

为健全教学质量标准，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准入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新入职教师授课资格实施准入制度。

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包括：

- （一）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职本校的教师；
- （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学经历，新入职本校的教师。

第二章 培训与指导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须参加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入职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培训时长一般不少于20学时。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应接受相关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在取得证书之前，不得作为主讲教师独立授课。

第五条 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职学校的教师，必须完成至少一门课程的助教培训。担任课程助教期间，应全程随堂听课，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参与课堂研讨、答疑辅导、实践指导、批改作业、试卷评阅等环节的工作，并参与教学档案整理、成绩录入等工作。在助教培训过程中，应熟悉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指导实验实习、考试等各教学环节的规范和质量要求。培训结束后，新入职教师须向所属教学单位提交助教培训总结；主讲老师须对其工作表现作出评价。

第六条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学经历，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新入职教师，可不参加助教培训，但须完成至少一周随堂听课，并向所属教学单位提交听课学习总结。

第三章 教学能力测评

第七条 教学单位应在新入职教师完成相应指导培训后，评估其教学能力培训成效，适时组织开展教学能力测评。测评小组由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成员组成。

第八条 教学能力测评由说课和授课两个环节构成，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教学内容需从本教学单位所开设的课程中选取。

（一）说课：结合课程教学大纲介绍本门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等，结合自己编写的教案分析教学重难点、教学设计和教学思路，时间不少于10分钟；

（二）授课：一般应由理论章节讲授和实践章节讲授两部分组成，各不少于 15 分钟，重点考查教师对教学内容的熟悉情况、重难点的把握情况以及授课风格等。

第九条 说课和授课结束后，评议小组成员分别进行无记名投票，超过全体人员 2/3 以上评价合格，则该教师获得课程主讲教师授课资格，可独立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否则，需继续完成新一轮助教培训，再次经过教学能力测评且合格，方能取得课程主讲教师授课资格。

第十条 教学能力测评结束后，教学单位须填写《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测评表》并存档，测评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课程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系、教研室、教学督导组应重点加强对新入职教师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听课、指导。

第十二条 新入职教师应根据课程质量评价情况持续改进教学效果，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对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建档备案和跟踪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美术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测评表》

附件：

湖北美术学院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测评表

教师姓名		员工编号	
学历/学位		职称	
测评日期		所属学院	
所属系（部）		所属教研室	
说课环节 评价意见	说课表现： 评价意见：		
授课环节 评价意见	备课情况： 讲课表现： 评价意见：		
测评结果	测评小组成员： 测评意见：（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 学院负责人签字： 教学单位公章		